

卫辉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卫辉市金融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在认真做好金融局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载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一）主动公开：卫辉市金融局全年及时主动公开发布金融局有关信息，做好信息的及时公开。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金融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组织专人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公布我局工作动态，及时发布和更新消息，方便民众了解、参与、监督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大信息审核力度，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多渠道信息发布，依托政府网站、金融局公众号等发布工作信息。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有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人工审查，注意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and 时效性。对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缺乏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形式还有待拓展。

下一步，金融局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继续深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有效开展；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改变政策解读流于形式的现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